

## 东盛科技 取消临时股东大会

□本报记者 陈建军

东盛科技今天刊登公告说,接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虽经多方努力,但东盛集团拟用以抵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潜江制药 25.70% 股权以及北京国际企业大厦房产权利限制仍不能完全解除,故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ST 天龙 完成清欠

□本报记者 陈建军

\*ST 天龙今天刊登公告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清欠完毕。公司称,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 \*ST 天龙资金的余额为 1.696 亿元。为彻底解决广东金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ST 天龙通过签订《债权购买协议》及《债权豁免及股份转增协议》等,减少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 1.69 亿元。

## 卧龙电气 出售电动车部分资产

□本报记者 陈建军

2 月 7 日,卧龙电气与上海卧龙电动车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出售电动车事业部分资产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971.44 万元。卧龙电气的公告说,公司出售电动车事业部分资产对突出公司电机主业地位,重点发展电气控制技术为主线的相关产业有积极的作用。

## 荣华实业 大股东持股被冻结

□本报记者 陈建军

荣华实业今天刊登公告说,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省武威荣华工贸总公司持有的公司 20.86% 股份以及第二大股东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2.89% 股份,因借款合同纠纷涉讼事项已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予以继续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从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2007 年 8 月 6 日。

# 大冶特钢提醒投资者慎重行权

□本报记者 王宏斌

针对个别投资者混淆了认沽权利与认沽权证的概念,导致错误行权并发生损失,大冶特钢今日发布公告,提醒投资者准确理解认沽权利的含义,并慎重行权。

根据股改承诺,大冶特钢第一大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向投资者派发的是认沽权利。大冶特钢董事会在公告中特别提醒,认沽权利不同于认沽权证,目前市场上的认沽权证是可以上市交易的,认沽权证的投资者在操作中可以择时交易或到期行权,因此其申报指令包

括交易指令和行权指令。而公司此次发行的认沽权利是不上市交易的,投资者只可以选择行权或放弃行权,因此申报指令就只有行权指令,发出申报指令就意味着选择行权。

大冶特钢认沽权利的行使日为 2 月 7 日至 3 月 8 日。在此期间,每行使 1 份认沽权利,就意味着以 3.80 元的价格卖出 1 股公司股票给新冶钢。而昨日大冶特钢收盘价为 7.98 元,以此计算,投资者每行权 1 份,就导致每股损失 4.18 元。

大冶特钢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出发,特别提醒持有认沽权利的投资者应慎重行



权。虽然新冶钢赋予流通股股东行权的权利,但根据目前股票市价的情况,建议投

资者在股价高于 3.80 元的情况下不要行权,以免遭受损失。

# 泰达集团减持泰达股份赚翻了

成本价不到每股 2.4 元,减持均价每股 9.2 元

□本报记者 岳敬飞

今日,泰达股份公告称,公司昨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截至昨日收盘,泰达集团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系统出售泰达股份 22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6%,平均价格每股 9.2 元。

显示,泰达集团原持有泰达股份 3.92 亿股,其中:限售股 2.87 亿股(尚处于限售期);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增持 1.05 亿股,占泰达股份总股本的 37.22%。

回顾泰达集团的增持行为可以看出,其所以增持泰达股份,是为了履行股改承诺。泰达股份的股改方案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实施。根据股改说明书,“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之内,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 2.4 元(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时,上述设定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泰达集团将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于是,自 2005 年 12 月 15

日起,泰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买入泰达股份股票,投资金额共计近 2.49 亿元。截至 2006 年 2 月 9 日,泰达集团所持的泰达股份达 1.05 亿股,占泰达股份总股本的 9.999998%。至此,泰达集团增持股份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而且,根据有关规定,泰达集团的上次增持股份行动,可以免于履行因增持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当时,泰达集团承诺:“在本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本次所增持的股份。”不过,泰达股份今日披露的公告,没有说明泰达集团具体是从哪天开始减持上述股票。

此外,泰达股份今日还公告称,截至 2007 年 2 月 7 日,泰达集团持有泰达股份 3.8 亿股,其中:限售股 2.87 亿股,流通股 9489.81 万股;截至 2 月 8 日,泰达集团持有泰达股份 3.7 亿股,其中:限售股 2.87 亿股、流通股 8259.8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06%。

这意味着,泰达集团在昨日一个交易日中,就减持了泰达股份 1230 万股。昨日泰达股份跌 1.52%,收盘价为 9.73 元/股,成交量较前日放大约一倍。

# 所持光大银行股权被拍 澳柯玛获投资收益逾 1200 万元

□本报记者 陈建军

因经济纠纷,澳柯玛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59.2 万股法人股,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被拍卖。澳柯玛今天刊登的公告说,拍卖成交价格 6601.76 万元,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216.76 万元。目前,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澳柯玛的公告还说,经公司与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协商,并经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8% 的股权,以抵偿其对公司的 5000 万元债务。目前,北京证券的重组工作还在进行中,其重组后的该笔股权价值存在不确定性。

# 横店集团 成为太原刚玉控股股东

□本报记者 岳敬飞

今日,太原刚玉公告称,公司近日获悉,太原双塔刚玉(集团)有限公司因司法裁定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77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转让给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过户手续,已办

理完毕。太原刚玉公告称,本次过户完成后,横店集团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7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双塔刚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789.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

# 中海海盛 有望获大股东注资

□本报记者 陈建军

2 月 8 日,中海海盛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与海南省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约定,中国海运将支持中海海盛迅速扩大运力规模,以满足海南省未来对电煤、矿石、

工农产品等重要物资的运输需求。根据马村、洋浦、八所、海口秀英等港口改造建设的进展情况,相应调整运输的船型,提高对海南省各相关企业的运输保障能力和优质服务水平。适时将中海海盛内部的优质资产注入中海海盛,支持其不断做强做大。

# 徐工科技 将出售 30 万股唐钢股份

□本报记者 岳敬飞

今日,徐工科技公告称,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决定尽快通过证券交易二级市场出售所持 29.64 万股唐钢股份股票。

同时,公告还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所持江苏汉高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的股份转让给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1000 万元。由于徐工集团是徐工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此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 SST 湖科 大股东持股被冻结

□本报记者 陈建军

2 月 8 日,SST 湖科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因沈阳汇成电缆有限公司诉其第一大法人股股东中国华

星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沈阳汇成电缆有限公司申请诉讼保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华星汽贸持有的 SST 湖科 29.56% 股份,冻结期限从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2008 年 2 月 6 日。

# 久富证券投资基金 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zse.com>)发布了《久富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障久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久富”)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基金久富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基金久富  
交易代码:184720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07 年 2 月 12 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7 年 2 月 9 日,即在 2007 年 2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久富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久富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5 号《关于核准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核准,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发布了《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久富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复[2007]11 号《关于同意久富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批复》的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自基金久富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自基金久富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久富转型成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在集中申购期间,可以通过深交所 LOP 平台办理集中申购业务。在基金开放并上市后可通过深交所 LOP 平台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及二级市场交易业务。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与申购赎回  
1. 终止上市之后,原基金久富基金份额仍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证券登记系统”)。在基金开放并上市,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 LOP 平台办理基金份额的买卖和申购赎回业务。

2. 投资者办理场内申购赎回必须通过可办理深交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原基金久富基金份额托管在不可办理深交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席位上的,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交易,不能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者可以把基金份额托管至可办理深交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席位上,或者转托管至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场外代销机构,然后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3. 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通过中国结算 TA 系统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三)基金久富转型之后的名称与代码使用情况说明:  
1. 自基金久富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变更为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为“162006”。但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之后的第四个工作日前,原基金久富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在中国结算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仍使用原名称与代码,简称为“基金久富”,代码为“184720”。

2. 集中申购期间及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并上市之后,投资者均使用新名称与代码办理集中申购、日常申购赎回及交易等业务。  
四、可办理深交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  
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东证券、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北京证券、长江证券、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天同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金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天一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天和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泰阳证券、国海证券、第一证券、中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财富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西北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齐鲁证券、华林证券、宏源证券、中金公司、广发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泰证券、金元证券、江南证券、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电话:400-8868-666,0755-83662616  
传真:0755-83662600  
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169 股票简称:太原重工 编号:临 2007-004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2 月 8 日下午 2:00  
(1) 现场会议时间:2007 年 2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当天交易时间)  
(2)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2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当天交易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太原重工会议室  
3. 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岳敬飞先生  
4.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96 人,代表股份 2093457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25%。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股份 1837342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9.3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代表股份 25611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88%。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各项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8995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3%;反对 90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602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3%。  
表决结果:通过。

(1) 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8765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2%;反对 8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4997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4%。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8995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3%;反对 90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602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3%。  
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208732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1%;反对 8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532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5%。  
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208709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0%;反对 8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541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6%。  
表决结果:通过。

(4) 发行数量:不超过 7000 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 208705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554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7%。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表决情况:同意 208690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8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574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7%。  
表决结果:通过。  
(6) 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机构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 208695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8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569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7%。  
表决结果:通过。

(7) 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超大型露天矿用挖掘机(电铲)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或申请银行贷款解决,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208693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8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571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7%。  
表决结果:通过。

(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208694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8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570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7%。  
表决结果:通过。

(9)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208663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7%;反对 8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601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9%。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8694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8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570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7%。  
表决结果: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律师同建军、晋晋宏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